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9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梓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16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家蓁